

证券代码：832853

证券简称：电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任命陈笃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任命陈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陈笃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陈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陈笃荣先生、陈华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以上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本次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果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〈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高管绩

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，具有合理性，有利于强化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制定〈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维崢、金永生

2024年8月29日